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金骏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奇精机械首发项目、圣龙股份首发项目、寿仙谷首发项目、江丰电子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争光股份首发项目、中海达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宁波高发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奇精机械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奇精机械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寿仙谷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圣龙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了圣龙股份首发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争光股份首发项目、奇精机械2017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奇精机械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寿仙谷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圣龙股份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本祯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了天沃科技、汇洁股份、苏垦农发等IPO项目，天沃科技、光启技术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鲁伟先生：国信证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委员。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了甘源食品IPO、志特新材IPO、家鸿口腔IPO、京威股份公司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泱先生、吴海明先生、郑桂斌先生、戴卫兵先生、陈敏女士、颜凯先生、杨成杰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秀新材”、“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文峰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188工业大道90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5日

联系电话: 0769-388989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复合材料制造, 复合材料制品, 纳米纤维, 纳米制品, 环保涂料, 机械设备, 智能家居产品, 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 通讯产品及其零配件, 无人机零配件, 智能穿戴设备, 木制品, 天然植物纤维制品, 橡胶制品, 塑胶制品, 金属制品, 特种陶瓷制品, 汽车零部件和装饰件, 箱包, 精密模具; 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和开发复合材料应用;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新秀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新秀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1年3月29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1年5月12日，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新秀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5月12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新秀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分别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

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1年5月12日，国信证券对新秀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于2016

年1月5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包括文峰、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汪应山、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东莞科创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JJ762；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8118。

东莞新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峰、陈静设立的投资机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文峰、汪应山、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了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还聘请了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机构。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上市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咨询服务费用。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和5G通信网络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内外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不断上升，给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并将吸引大量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公司自2017年切入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领域，产品已进入谷歌、亚马逊智能音箱供应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音箱出货量比例分别为16.12%、14.33%、10.06%和**3.83%**，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智能便携设备后盖产品主要为手机后盖，报告期内发货总量占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比例分别为0.03%、0.10%、**0.12%**和**0.14%**，呈现上升趋势，但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提高生产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则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下降。

2、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提供产品服务，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电子行业迎来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民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的需求增速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如果公司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终端产品销售情况或核心元器件供应情况的影响而要求公司延迟交货或者取消订单，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停止合作，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为业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0.00%、7.92%、16.41%和2.98%。2019年5月，美国对华为实施“实体清单”限制，2020年5月，美国发布政策，限制芯片企业（且该芯片是由美国某些软件和技术生产的直接产品）向华为的出口。如果未来美国政府持续或进一步采取对华为的限制措施，华为的芯片供应持续受到限制，将对华为手机、华为平板电脑的生产及销售造成较大的影响，可能使得华为大幅减少对公司手机后盖产品的采购需求，将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近年来智能终端行业头部聚集效应显著，如手机方面，从出货量来看，全球

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从2016年的约57%增长至2020的约71%，以三星、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等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该等手机品牌商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交付期限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使得其下游供应商也更加集中；智能音箱方面，亚马逊和谷歌稳居市场前两位。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品牌商或其指定代工厂，其中富士康为多个品牌商如亚马逊、华为、夏普的指定代工厂，歌尔为亚马逊指定代工厂，进一步提升了销售占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72%、87.78%、79.50%和72.61%，按终端客户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74%、90.49%和89.40%和75.92%，客户及终端客户相对集中。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及终端客户大幅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或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分别为16,461.94万元、22,939.51万元、20,678.63万元和8,294.76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1%、55.92%、56.48%和36.61%，系公司的主要业务。受新冠疫情、全球缺芯和品牌商调整经营策略的影响，公司2020年和2021年1-9月智能音箱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出现跌幅增大趋势。在亚马逊、谷歌等品牌商目前的供应商管理模式下，即使未来新冠疫情、全球缺芯等不利因素消减，公司仍可能面临无法持续获得该等品牌商新款智能音箱配套结构件订单的风险，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技术更新及产品升级风险

公司所处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行业，涉及机械加工学、材料学、数控技术、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等领域，具有多学科融合、对人员素质要求高、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等特点。公司需要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不断提升原有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长期致力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但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

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8.91%、33.49%、31.16%和**22.60%**，**最近三年**，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措施，使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年1-9月有所下降**。未来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下游客户的价格压力、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优势的能力**、持续创新的能力以及成本管控**的能力**等多个因素都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如果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市场规模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研发技术优势及核心管理团队；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布局、销售渠道和客户积累，竞争优势明显。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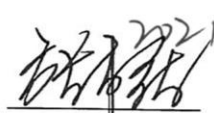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鲁 伟

保荐代表人:


金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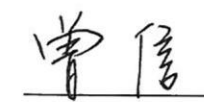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张本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2021年1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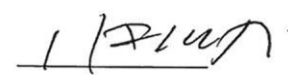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总经理:


邓 舸

2021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新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金骏、张本祯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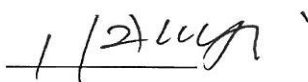


金 骏



张本祯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